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35号文核准。通裕重工的股票代码为300185，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1,8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02月18日（T-5日）至2011年02月22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请有意向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和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1年02月25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5、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1年02月22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6、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三档价格。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购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9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9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8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90万股）获配一个编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编号的个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最终将摇出2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90万股发行人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1,800万股，不需进行摇号抽签，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结论及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

12、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3、回拨机制：网上申购不足时，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可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80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预期。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02月17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tongyuheavy.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02月17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1年02月18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1年02月21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02月22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1年02月23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02月24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02月25日 （周五）	网下发行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02月28日 （周一）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03月01日 （周二）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03月02日 （周三）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02月18日（T-5日）至2011年02月22日（T-3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址
2011年02月18日 （T-5日，周五）	9:30-11:30	国宾酒店二层大宴会厅一厅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9号（010-58585691）
2011年02月21日 （T-4日，周一）	9:30-11:30	金茂君悦大酒店二层大宴会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021-50491234）
2011年02月22日 （T-3日，周二）	9:30-11:30	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层宴会厅二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0755-88284088）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咨询联系电话：021－68826099，68826010，68826015。

2、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1年02月18日（T-5日）至2011年02月22日（T-3日）每日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

（3）配售对象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购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三档申购价格，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每档申购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购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为90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9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5）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02月22日（T-3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1,800万股以上或者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90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购数量不符合9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数量的部分。

（6）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购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兴奎
住　　所：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　　话：0534-7520688
联 系 人：石爱军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　云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电　　话：021－68826099，68826010，68826015
联 系 人：冯建凯、施　丹、徐纯玉、解　明

发行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2月17日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35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www.tongyuheavy.com），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9,0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02月25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山东省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邮编：251200）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34-752068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6层 邮编：201204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68826099，68826010，68826015

发行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2月17日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HUNAN KAIMEITE GASES CO.，LTD.

（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

保荐人暨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全体股东香港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岳阳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承诺：自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通过公司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共计11人）就持有的公司股东的股权作出了如下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东的股权，也不由公司股东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2、除前述锁定期外，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东的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于公司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数额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东股权的25%；若本人从公司处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

通过岳阳信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除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外的业务骨干（共计14人）就其持有的岳阳信安的股权作出了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岳阳信安的股权，也不由岳阳信安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该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且经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1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600万股，发行价格为25.48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5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凯美特气”，股票代码“002549”；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60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2月18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2月18日
3、股票简称：凯美特气
4、股票代码：002549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6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　目		数量（万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5,220.00	65.25%	2014年2月18日
	岳阳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20.00	9.00%	2014年2月18日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	0.75%	2014年2月18日
	小计	6,000.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400.00	5.00%	2011年5月18日
	网上发行的股份	1,600.00	20.00%	2011年2月18日
	小计	2,000.00	25.00%	–
合计		8,0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Kaimeite Gases Co.，LTD.
2、注册资本：8,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
3、法定代表人：祝恩福
4、成立日期：1991年6月11日
5、住所及邮政编码：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414003
整体变更登记日期：2007年12月4日
6、经营范围：干冰、液体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及其他工业气体生产及销售；兼营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
7、主营业务：以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的生产及销售为主，并进行干冰及其他工业气体的生产及销售。
8、所属行业：其他制造业
9、电话：0730-8553359；传真：0730-8551458
10、互联网址：http://www.china-kmt.cn
11、电子信箱：zqb@china-kmt.cn7
12、董事会秘书：张伟
13、证券事务代表：王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直接持有股数（万股）	间接持有股数（万股）
祝恩福	董事长	2010.10.31-2013.10.30	—	4,698.00
周岳陵	董事	2010.10.31-2013.10.30	—	522.00
祝英华	董事	2010.10.31-2013.10.30	—	412.85
肖勇军	董事、总经理	2010.10.31-2013.10.30	—	49.97
张　伟	董事会秘书	2010.10.31-2013.10.30	—	33.34
张晓辉	监事会主席	2010.10.31-2013.10.30	—	29.30
徐卫忠	董事、财务总监	2010.10.31-2013.10.30	—	25.34
魏玺群	监事	2010.10.31-2013.10.30	—	17.14
李一鸣	独立董事	2010.10.31-2013.10.30	—	—
胡益民	独立董事	2010.10.31-2013.10.30	—	—
陈步宁	独立董事	2010.10.31-2013.10.30	—	—
乔志钢	职工监事	2010.10.31-2013.10.30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浩讯，其持有本公司5,220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87.00%，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65.25%。

香港浩讯成立于2001年8月，注册资本10,000.00港元，注册地中国香港，注册号为766997。该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环保领域的投资公司，在气体投资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祝恩福先生、周岳陵女士为该公司董事，分别持有90.00%和10.00%的股权。

经香港陈永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香港浩讯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总资产为6,679.57万港元，净资产为5,390.09万港元，净利润为44.49万港元。

（2）实际控制人

祝恩福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香港浩讯90.00%的股权，其夫人周岳陵女士持有香港浩讯10.00%的股权。祝恩福先生通过香港浩讯间接控制公司87.00%的股份。岳阳信安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12.00%的股份。祝恩福先生的姐姐祝英华女士持有岳阳信安57.34%的股权，祝恩福先生的哥哥祝恩奎先生持有岳阳信安1.84%的股权。祝恩福先生通过上述关联关系，可控制岳阳信安59.18%的股权。祝恩福先生可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74.25%，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间接如下：

祝恩福先生，出生于1962年3月，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P883436（2）。曾任凯美特有限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香港浩讯董事长，安庆凯美特董事长，惠州凯美特董事，北京凯美特董事，华美空调执行董事、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简介

（1）长沙华美空调

现持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1120028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城南中路鸿园商务会馆四楼，法人代表祝恩福，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空调设备的安装及售后服务，空调工程的设计及技术服务。实际控制人祝恩福先生和周岳陵女士分别持有该公司50.00%的股权。

该公司自2007年起，已经处于停业状态，没有开展任何经济业务。

（2）岳阳凯达科旺

现持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6004000016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岳阳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区，法人代表祝恩福，注册资本为3,569.14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汽车车桥、车辆装备、机电设备（不含机动车整车及发动机）及普通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以上项目未取得相关许可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祝恩福先生通过香港浩讯持有该公司51.00%的股权。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26,971户。

公司前10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52,200,000	65.25
2	岳阳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200,000	9.00
3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1.00
4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800,000	1.00
5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1.00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800,000	1.00
7	东海证券—交行—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	1.00
8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0.75
9	南宁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2,000	0.00
10	李晓平	1,500	0.00
合计		64,003,500	80.0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2,000万股

2、发行价格：25.4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63.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7.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400万股，有效申购为3,92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中签率为10.20408%，认购倍数为9.8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1,600万股，中签率为1.9151034635%，超额认购倍数为52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和网下配售不存在余股。

4、募集资金总额：50,960.00万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2月14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14号《验资报告》。

5、发行费用总额：2,843.00万元，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	1,820.00
保荐费用	300.00
审计费用	159.00
律师费用	160.00
信息披露费	404.00
合计	2,843.00

每股发行费用：1.42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6、募集资金净额：48,117.00万元。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13元（按照经审计的2010年9月30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40元/股（以公司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该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且经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元）	120,697,676.57	111,252,036.59	8.49%
营业利润（元）	34,243,161.27	25,445,487.40	34.57%
利润总额（元）	48,903,247.31	39,143,390.45	24.90%
净利润（元）	44,045,155.75	34,154,115.78	28.96%
基本每股收益	0.75	0.57	31.58%
净资产收益率	27.93%	28.65%	-0.7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356,144,984.54	325,909,282.86	9.28%
股东权益（元）	241,996,333.89	197,951,178.14	22.25%
每股净资产（元）	4.03	3.30	22.12%

注：1、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指标均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0年，随着二氧化碳需求的强劲增长，公司凭借产品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和干冰纯度高、质量稳定的优势，以及在市场多年积累的客户关系、灵活的营销策略、完善的配送和售后服务体系，实现了产品销售的提高。201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69.7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49%；营业利润为3,424.3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4.57%；利润总额为4,890.3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4.90%；净利润为4,404.5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8.96%。2010年公司利润增长主要系公司主导产品液体二氧化碳的销售收入增长所致，而这一增长的主要推动因素为液体二氧化碳销售数量的增加。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1年1月24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以上事项外，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610室
邮　编：100033
电　话：010-59734995
传　真：010-59734978
保荐代表人：汪家胜、周凌云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平安证券愿意推荐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1-0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859,197,46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联系人：赵军学、蒋震峰
联系电话：010-85238570、010-85238939
传真：010-85239605

二、联合保荐机构及联合主承销商

1、联合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张宗保
联系电话：010-84588630
传真：010-84865023

2、联合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联系人：万明
联系电话：010-59026610
传真：010-59026601

3、联合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宋双喜
联系电话：010-85130265
传真：010-65185227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1-00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并列第一大股东格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2月16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闻传媒"）收到股东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首都机场集团"）"关于恢复并列第一大股东格局的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曾于2011年1月4日收到首都机场集团"关于继续维护华闻传媒并列第一大股东格局的函"，首都机场集团表示为遵守其与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华闻"）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中关于并列为华闻传媒第一大股东的约定，首都机场集团将在适当的时候减持华闻传媒8,973,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66%），将其持有华闻传媒的股份比例降至19.65%，以保持与上海新华闻现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比例一致。同时，首都机场集团将继续支持上海新华闻履行华闻传媒控股股东的职责。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5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拟恢复并列第一大股东格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1）。

截止2011年2月16日，首都机场集团已累计卖出华闻传媒股份8,973,000股，持有的股份数量已由减持前的276,178,57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31%）降至267,205,57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65%），与上海新华闻所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数量一致，已恢复双方在《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并列第一大股东格局。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